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深刻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理路

□ 董强 韩国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法治举措。该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工作的重大理论与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从政策推动到法治引领的规范逻辑

宪法委托与宪法原则的具体落实。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首次写入宪法,为维护和发​​展新时代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确立了根本方向。宪法序言中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属于目标性、原则性表述,其中蕴含的制度理念需要通过更为具体的法律予以承载和展开,这在学理上被称为“宪法委托”,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落实这一宪法委托的关键立法。该法将宪法序言中关于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中华民族”的理念,转化为可执行、可遵循的法律规范,使宪法精神获得了更为具体的制度载体。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宪法原则在民族工作领域的具体延伸和制度化展开,为“中华民族”概念在法律层面的具体化提供了立法支撑。“上承宪法”的制度定位,决定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民族领域法律体系中的统摄性地位。

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驱动力主要源于政治上的长远谋划,并以法定程序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纳入规范体系。该法第一条揭示了“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立法目的,使党的主张通过法治程序转化为全社会的共同遵循。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政策话语中的倡导性表达被转化为法律条文中的权利义务配置,政治目标被细化为各章节可操作的制度安排。

促进型立法的刚柔并济规范形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规范形态上具有鲜明的促进型立法特征,呈现出政协协同与刚柔并济的独特品格。所谓政协协同,是指在政府主导基础上,将相关协同义务分配于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从而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所谓刚柔并济,是指在规范方式上,将强制性职责与倡导性义务相结合,对政府部门设定明确的法定职责,体现刚性约束,对社会主体采用鼓励、支持、引导等柔性手段,激发社会活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刚性规制与柔性促进互补为制度逻辑,既有坚定的制度立场,又有深厚的实践温度。

增进共同性与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价值逻辑

共同性与差异性的辩证统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构成了该法价值体系的核心。增进共同性,就是要强化中华民族的整体性、统一性和共同性,使各民族在共同的历史记忆、文化传统、价值追求中凝聚成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就是要承认各民族在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客观差异,保障各民族保持和发展自身特色的权利。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为各章节的制度设计提供了统一的价值指引。

“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与“五个认同”的法治锚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三条确立了“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从情感纽带和精神归属层面界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层内涵。第十一条规定“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从政治归属、文化认同、制度建设等维度构建了“五个

认同”的规范体系。通过规范设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价值原则转化为可感知、可遵循的认同内容。第六条的“增进共同性”是处理共同性与差异性关系的基本原则,第十一条的“五个认同”则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内容。增进共同性为“五个认同”提供方向指引,“五个认同”为增进共同性提供认同基础,二者相互支撑,“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则为“五个认同”注入情感深度,其所表达的不仅是一种理性的归属选择,更是一种命运相连的情感联结。

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从政策话语到法律规范的法治表达。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法律体系,是一项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法治实践。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通过促进型立法技术,将中华民族共同体从学理话语和政策语言转化为法律规范,赋予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权威。从宪法确立的“中华民族”,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正式规定,中华民族共同体作为中国自主法律知识体系中的标识性概念从学理话语走向现实规范。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逻辑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章“构筑共有精神家园”聚焦文化认同,从文化符号、语言文字、教育体系等三个层面形成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制度框架。在文化符号层面,第十四条要求“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中华民族认同需要具体的文化符号加以承载和表达,各族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频繁接触并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就有了具象化的感知基础。在语言文字层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同时明确“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体现了增进共同性与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有机统一。在教育层面,第十六至十八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推行国家统编教材,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史料体系、话语体系和

理论体系建设。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三章“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从空间互嵌、社会交往、文化交融等三个层面,为各民族全方位交融提供制度支撑,深度契合从空间互嵌向心理交融纵深推进的融合需求。在空间互嵌层面,第二十二条明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着力在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社会参与等维度构建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推动各族群众不仅要“住在一起”,更要在共同生活中形成情感联结和利益关联。在社会交往层面,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从人口流动服务平台共建、跨区域政务服务便利化、双向跨区域招生等方面搭建制度化的交往平台,在教育资源流动中搭建青少年跨地域交往的制度化渠道。在文化交融层面,第二十九条要求“增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融通”,推动文化要素交互相融,从文化维度打破边界认知。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四章“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从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层面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支撑。第三十三条确立的“三个有利于”标准,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取向划定了法治框架,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不能仅追求增长指标,还必须综合考量其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影响。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从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等维度,支持民族地区提升自我发展能力、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在整体层面促进各地区共享发展成果,逐步缩小发展差距,最终在个体意义上推动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自觉认同。第三十七条“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第三十八条“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使生态保护不仅超越了环境治理的技术层面,更经由法治保障上升为各民族的事业,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涵养了深厚的生态认同根基。

【作者分别系贵州民族大学副校长、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贵州民族报社)特聘研究员、贵州民族大学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筑法治基石

□ 王航

独具特色。该法主动建构国家责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该法将中国的民族团结进步的法治经验与世界各民族分享,对世界民族事务治理与人类和平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探索、引领与示范作用,进而彰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治理意义。

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核心要义

紧密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目标。该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纲领性要求贯穿全文,始终把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序言》旗帜鲜明,全面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从法理上确认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定位。总则立标定向,首次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重大基础概念作出法律阐释。

系统规定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重点任务。在文化传承方面,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对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在语言文字方面,明确“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在教育机制方面,“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明确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制度安排。在社区建设方面,第二十二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在人口流动方面,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在活动载体方面,第二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 and 友爱互助”。

全面部署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的战略举措。第四章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目标,规定了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三个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安边固边兴边、移风易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法律明确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将民族地区的发展纳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确保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不仅规定了大量政策性、激励性条文,还在第五章“保障与监督”和第六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明确的机构、职责、程序、问责与处罚机制。这一制度安排体现了立法者关于这部法律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的政治决断,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刚性的法治保障。

全面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实践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学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深刻领会立法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在具体工作机制上,要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将法律规定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任务。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方面,要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在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方面,

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方面,要赋予各项改革发展以彰显“三个意义”,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发展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大法律学习宣传贯彻力度。要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等重大活动,深入做好普法工作。按照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原则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法律精神落实到民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的宣传阐释,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资源平台,持续深化全社会对法律核心要义与实践价值的认知认同,推动法治理念在各族群众心中落地生根。

强化法治实践与基层创新。要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律要求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推动法治理念在各族群众心中落地生根。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柔性治理相结合,用心用情做好服务管理,持续巩固民族团结良好局面。要鼓励基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把法律的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是我国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以这部法律为依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拥有了更加坚实的法治根基,各民族共同体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拥有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全国各族人民必将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共同书写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崭新篇章。

【作者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贵州民族大学)研究员;本文系贵州省民宗委2026年度研究课题《当代网络环境下涉民族宗教因素的舆情与突发事件的应对策略和制度研究》(2026SMZWKT10-03)研究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入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这部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制度设计全过程,深刻揭示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与各族群众美好生活紧密联系的内在逻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落实到文化传承、产业提质、民生改善、基层治理等各个领域,推动各民族在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中,持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认同感,实现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双向提升。贵州作为多民族聚居省份,用好本土历史文化资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正是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路径。

安顺屯堡文化是明代“调北征南、调北填南、屯田戍边”国家经略西南留下的活态遗存。六百多年来,中原移民与周边各族群众共居共耕、互学互鉴,孕育出“忠、勇、和、融”的精神内核,留存戍边卫国的家国情怀、邻里互助的村寨伦理、兼容互鉴的各民族交融记忆,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鲜活的微观样本,也为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供了珍贵的本土文化载体。按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要求,推动屯堡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不能简单停留在古建筑观光、民俗展演的浅层开发,关键在于挖掘提炼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把厚重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各族群众共建共享的文旅产业,实现文脉保护、群众增收、民族团结进步同频共振。

当前安顺文旅发展还面临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挖掘不充分、业态同质化、保护开发失衡、多元主体协同不足等现实挑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文化资源赋能民生改善、凝聚思想共识作用的发挥。对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核心要义,安顺屯堡文化资源活化要把握好“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重要原则,统筹精神铸魂、产业赋能、基层治理,打通从历史遗存走向民族认同基石的实践通道,真正做到有形载体可触摸、情感共鸣可感知、工作落地见实效。

深挖共同文化内核,以叙事重构夯实精神根基。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于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规定,系统梳理屯堡戍边交融史料,提炼家国同构、守望相助、包容互鉴的精神基因。依托天龙、云峰、旧州等片区,“把历史写在大地上”,打造“忠义坊”“勇毅墙”等实体文化景观,把“忠勇和融”精神价值转化为看得见的文化地标;修订景区讲解、研学读本、在地戏、“抬汪公”等民俗活动中增加各民族协同共生的历史叙事。分层分类面向普通游客、青少年学生、党政研学群体设计体验内容,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融入游览全过程,让各族群众在实地走访中读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厚重历史,实现润物无声的思想浸润。

坚持活态传承,以产业赋能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要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文化活态最终要惠及各族群众。立足屯堡非遗传承发展现实短板,创新实施“传统技艺+现代技能”双轨培育计划,既保护地戏、石雕、刺绣等传统技艺传承,又为传承人、乡村创客开展文创设计、短视频传播、文旅运营等现代技能培训,培育青年“小传承人”。建立村寨合作社,鼓励村民以土地、房屋、技艺入股,构建“资源变资产、村民变股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各族群众共同分享文旅发展红利。在发展文旅产业的同时守住文化原真性底线,落实分区保护管控,出台居民留存扶持政策,避免村寨空心化,实现活态传承和群众增收双向共赢,印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群众美好生活紧密相连。

健全多元共治体系,以基层治理提升法治实践效能。要发挥屯堡宗族理事会、民俗议事会等民间组织的作用,把“忠勇和融”精神写入村规民约与社区治理试点任务书,将“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融入邻里调解、乡风文明建设。构建政府统筹、企业运营、村寨主导、传承人赋能、高校智力支撑的协同机制,把民族团结进步指标纳入项目审批、考核监管;用好屯堡资源建好“一主多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阵地,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进村寨,把条文规定转化为基层看得见、摸得着的治理实践,推动法治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进日常生活。

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既要做好法治宣传解读,更要立足地方资源做实基层转化。安顺屯堡文化的研究推广实践启示我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善于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遗存中汲取力量,坚持文化铸魂、法治护航、民生为本,把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转化为保护文脉、发展产业、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让各族群众在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中,不断厚植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思想根基,为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贡献地方实践力量。

【作者单位: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安顺学院);本文系2026年安顺市理论创新课题(联合课题)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转化屯堡文化旅游发展路径研究》(ASLCLH-2026-17)、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安顺学院)项目(asxyjdyb202601)阶段性成果。】

在文化传承发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现途径

——基于安顺屯堡文化研究推广分析

□ 白波 朱玉伟